

江西勇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8”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峡江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3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处置情况	3
(四) 事故现场勘验和调查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6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事故发生直接原因	7
(二) 事故发生间接原因	7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 对在事故中死亡的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8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8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一) 加强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工作	10
(二) 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11
(三)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11

(四) 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1

(五) 组织开展小微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2

江西勇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8”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2月8日14时20分许，峡江县仁和镇江西勇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2026年2月25日，峡江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总工会、仁和镇政府等相关单位人员为组员的江西勇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8”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介入，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当事人及事故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对事故地点进行实地勘查，对事故原因进行技术分析。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江西勇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8”一般起

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人员违规操作和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江西勇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30718369218，法人代表夏某，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仁和镇峡里江，现有员工25人。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夏某为江西勇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黄某某为公司厂长，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等日常事务；胡某某为公司安全管理员，主要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田某某为车间班长，管理一线生产操作工人。公司管理组织架构不明晰，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公司未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召集员工开展较为正式的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偶尔由公司管理人员在会议等场合强调一下安全生产工作。未见公司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等相关记录台账。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处置情况

1.事故发生经过

2月8日下午，公司员工正常上班，维修工周某某原计划对公司棚子的柱子进行维修，后因发现停放在厂区轨道2号线上的窑板车右前轮损坏（从北往南方向），担心影响生产，他决定先行维修该车轮子。14时20分许，打料工梁某某途经此处，看到周某某正在窑板车下方拆卸轮子。当其走过窑板车后不久，突然听到身后传来一声异响，回头发现周某某已被压在窑板车下，梁某某立即大声呼救，车间员工闻讯陆续赶到现场。现场人员罗某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众人使用千斤顶将窑板车顶起予以施救。15时05分许，峡江县人民医院救护车抵达现场，医护人员立即实施抢救。经约10分钟抢救无效，于15时15分确认周某某死亡。

2.现场处置情况

15时15分许，医护人员宣布周某某死亡后，现场人员罗某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峡江县公安局接到事故警情后，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15时20分许，峡江县公安局民警、技术人员和法医先后到达现场，随即维持现场秩序并开展勘验工作。峡江县公安局对事发现场进行详细勘验，并对周某某尸体

进行了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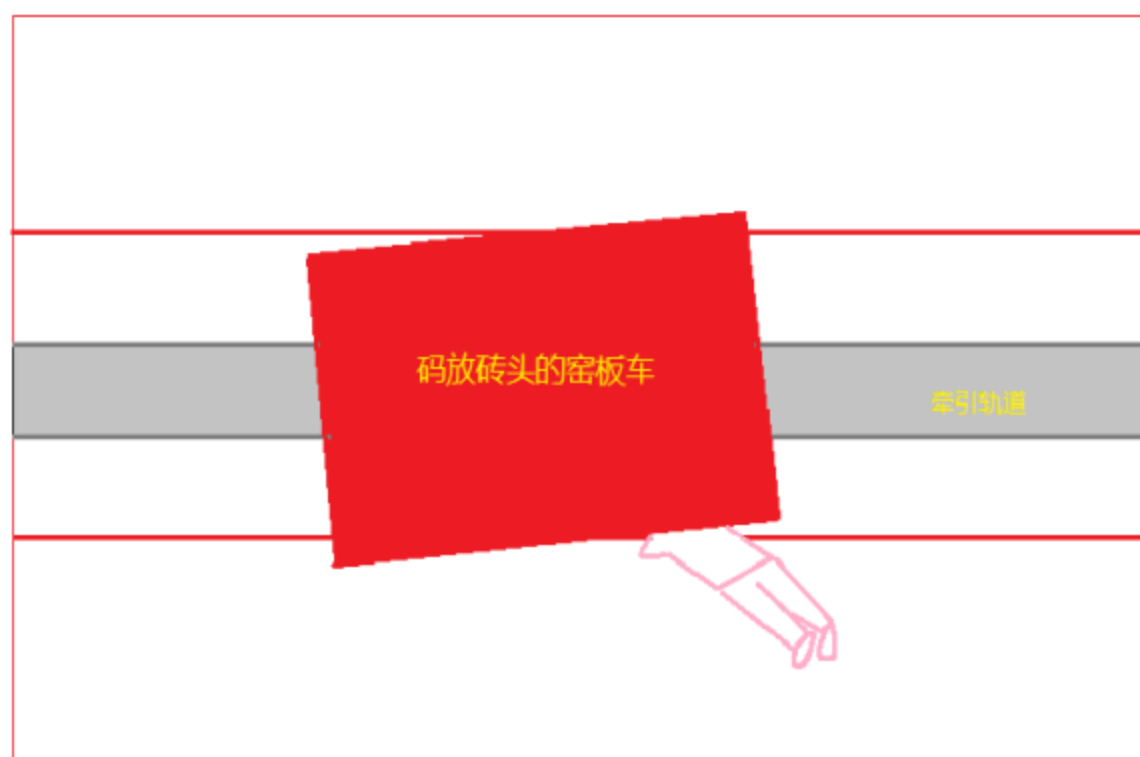
（四）事故现场勘验和调查情况

1.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江西勇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轨道2号线。涉事窑板车停放在轨道上，车上堆放有码放整齐的砖坯。窑板车向左小角度偏离轨道，右侧前轮位置地面标注有“修”字。现场发现两个立式油压千斤顶均已倾倒，其中一枚标识为32T，另一枚因铭牌破损导致规格型号无法辨认。窑板车右前轮已被拆卸，掉落于车底下方。

现场周某某呈俯卧状态，被压于窑板车右侧前轮处，地面留有一处血迹。

经现场测量，窑板车侧板距地面空隙高度约为16厘米。



事故现场示意图

2.事故调查情况

经调查询问，由于公司原机修工于春节放假返乡，需临时补充维修人员。田某某此前曾与周某某在其他砖厂共事，了解其具备多年机修工作经验，遂向公司负责人夏某推荐周某某。夏某同意后，委托田某某联系周某某，由其临时负责公司春节期间机器设备的维修工作。2月6日下午，周某某到岗，2月7日起正式上班，期间，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操作工或公司管理人员直接告知周某某，周某某随即前往维修。

经调查，周某某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直接上岗作业。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周某某，男，52岁，某省某市某区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江西勇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临时聘用人员，对窑板车维修作业时，从窑板车右侧钻入车底作业，操作不当，致使千斤顶倾倒，窑板车失衡侧落，导致其被窑板车挤压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0余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罗某于14时36分许向公司主要负

责人夏某报告；15时39分，厂长黄某某向峡江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报告；16时整，峡江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向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报告；在了解详细准确信息后，16时39分，峡江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向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书面报告事故情况。在此期间，峡江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在收到相关消息后，也同步向峡江县委办公室、峡江县政府办公室报告情况。

（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峡江县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配合江西勇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做好家属慰问、赔付协商以及社会维稳工作。2026年2月11日，江西勇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遇难者家属协商达成赔偿协议，并按约定全部赔付到位，遇难者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峡江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各单位协同配合，有序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峡江县公安局、峡江县应急管理局、峡江县工信商务科技局、仁和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接报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维持现场秩序，封锁事故区域。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安抚遇难者家属，妥善做好善后安抚工作，确保家属情绪稳定，未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不稳定因素。

经综合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响应迅速、处置措施得当、防范措施到位，有效控制了事故现场，防止了次生、衍生事故发

生，未造成事故危害扩大。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发生直接原因

维修工周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对密板车维修作业时，从密板车右侧钻入车底作业，操作不当，致使千斤顶倾倒，密板车失衡侧落，导致其被密板车挤压死亡。

（二）事故发生间接原因

江西勇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不健全，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二是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不到位。公司未对维修作业过程中存在的车辆失稳、支撑不牢等安全风险进行有效辨识与分析，未能针对此类作业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三是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周某某作为新入职的临时聘用人员，公司未按规定对其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周某某不了解岗位安全风险和操作规程，便直接上岗作业。四是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位，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胡某某对临时聘用人员情况掌握不清，在周某某进行密板车维修作业时，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其违规作业行为。

四、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事实认定和事故性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责任单位

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对在事故中死亡的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周某某，男，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江西勇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临时聘用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维修窑板车时，因操作不当导致其被窑板车挤压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夏某，男，群众，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江西勇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峡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²、《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¹的规定,对其处 2025 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胡某某,男,群众,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江西勇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²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峡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³、《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¹的规定,对其处 2025 年度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江西勇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不健全,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²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建议由峡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³、《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⁴的规定,对其给予

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至 30%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江西勇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检维修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加大作业现场安全巡查力度，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对支撑装置稳固性严格检查，在危险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江西勇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要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确保员工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要让员工切实受到教育，提高安全风险辨识和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掌握相关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在工作中自觉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

（三）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江西勇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要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特点，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措施，从源头上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四）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有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根据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全面辨识安全风险，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

（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隐患整改和闭环管理，扎实推进安全隐患动态清零。要严格落实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员工主动报告安全隐患，形成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良好氛围。

（五）组织开展小微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对辖区的制砖厂、打砂场、木材加工厂等小微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摸清底数。要对小微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制定隐患清单，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坚决扛起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监管责任，主动靠前监管，要坚持从严监管和指导服务并重，把问题隐患解决在现场一线，持续推进监管责任到边到底，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江西勇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8”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31日